**魏审批环表〔2025〕0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8′39.986″，东经114°45′17.78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5亩，购置并安装防尘搅拌罐、分散机、灌装机、挤出机、包膜机、喷码机、转印机等生产设备约5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混合、分装建筑美缝材料200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文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出料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防尘搅拌罐、分散机、挤出机、灌装机等设备装卸料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密封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及转印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泼洒抑尘等措施，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以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只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生产剩余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5年6月27日

（共印6份）